遵化市外贸总公司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 一、 部门职责

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：

 1、负责在职职工工资发放、退休人员社保、医保、工伤保险与缴纳工作。

 2、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降温费、一孩奖励、遗属补助的发放工作。

 3、解除劳动关系安置费发放工作。

 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：遵化市外贸总公司

 部门机构设置：遵化市外贸总公司下设财务科、人事科2个科室。

**第二部分遵化市外贸总公司2017年度决算报表**

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 二、收入决算表

 三、支出决算表

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 **十、**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遵化市外贸总公司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32.24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.86万元，下降8 %；2017年支出 32.24 万元 ，比2016年减少2.86万元，下降8%，原因是：原有外贸总公司职工其中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比去年人员减少。所以支出减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32.2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2.24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经济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1.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 2017年共支出32.2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30.19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.53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.52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 ；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。

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.24万元 ，占年初预算36.78万元的8.7%，比2016年减少4.54万元 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.24万元 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.2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36.78万元的8.7%，比2016年减少4.54万元 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.24万元 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0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同期0万元下降0万元 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0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0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接待人次0人；因公出国（境 ）0人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，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假日节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无“三公”经费所以此表为零。

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。确保全年各项工作圆满完成。按时发放留守人员工资，及时缴纳留守人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。做好退休职工的春节慰问工作。

1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单位运行经费0万元 ，比2016年增加0万元 ，增长0%。无机关运行经费。所以此表为零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无政府采购项目，所以此表为零。

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: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